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桂学位〔2014〕18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 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管理，发挥创新项目效益，提高我区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创新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自治区财政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实施创新项目的目的：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创新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是指各高等学校开展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导师培训等。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创新项目的规划、评审、立项批准、结题验收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聘请有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评审。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创新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并为创新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创新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学校申报限额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根据当年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和各学校研究生教育规模确定。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博士、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人填写《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或《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表》，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对该研究生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计提供研究成果的形式等予以指导并签署意见，由所在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请人填写《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申请表》，由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3. 研究生学术论坛应以学校研究生会为主进行申报并主办，但不能局限于一所学校内部，应当成为全区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申请者填写《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表》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4. 学校对本校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初审，按照申报限额择优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

5. 学校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各类创新项目申报表和各类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各一份。

6.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创新项目。

第九条 申报条件

1. 创新项目选题方向应符合年度申报通知要求，选题应具有新颖性，符合我区科技、经济、社会、文化、艺术等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2. 申报创新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我区高校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至2年。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申报一项创新项目。

4.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我区高校在岗研究生导师或管理人员，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具有博士学位；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推荐。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2年。

第四章 立 项

第十条 创新项目立项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优先支持跨学科、跨院校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校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分类汇总，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创新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制订年度创新项目立项方案，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将审批后的创新项目下达到各相关学校。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

1. 创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2. 学校配套经费到位情况，创新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3. 创新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4. 创新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创新项目的中期检查由各学校组织进行，中期检查的时间由创新项目立项满1年后进行。中期检查结束后各学校形成中期检查报告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创新项目

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创新项目，学校要暂停该项目的所有经费支出；对未按期组织中期检查的学校，将扣减该校次年创新项目的申报名额。

第十五条 创新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需进行调整，研究生个人创新项目由创新项目负责人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和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并备案；其它项目直接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并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 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 创新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创新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转学（不在广西就读）、转专业（所转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5.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学校将撤销的创新项目材料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撤销创新项目的经费由学校负责追回，抵作下年度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下拨给该单位的创新项目经费。

第六章 结 题

第十七条 创新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

第十八条 专著、论文（含学位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英译写法统一为“Innovation Project of Guangxi Graduate Education”。未标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材料，不能作为结题材料使用。

第十九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为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其结题工作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请结题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结题报告》（一式二份），连同最终成果打印稿、专著、论文等，向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由学校审查、签署意见、统一汇总并填写《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结题情况一览表》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结题要求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下文公布，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导师培训等项目的结题委托所属学校组织开展，结题材料的要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相同，符合结题要求的创新计划项目由所属学校下文公布，并颁发

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结题材料报送时间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受理创新项目结题材料的时间为每年5月份的第一周。

所有创新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创新项目可以延长期限6个月至12个月，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结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创新项目完成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所属学校所有，各学校应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